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4年6月1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關於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34號
通告乙份，懇請惠予公告，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通識教育學院 行政組 王郁宜 0612 0916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612 110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林雅婷

電 話：(02)7736-6708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075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04034號通告(ATTCH1 0075519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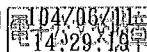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34號

通告乙份，請惠予於刊載於貴單位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遴薦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

副本：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055674 104/6/11.

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 104034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印度
合作學校		Graphic Era University
負責人名銜		國際事務顧問 Prof. Y. P. Kumar 國際事務處主任 Prof. D. R. Gangodkar
擬聘教師數		華語教師 1 位
教師資格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能以英文教授初階及進階華語課程。 2. 身心健康、無教學上之困難。
聘期起迄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105 年 7 月 31 日
待遇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印度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600 美元。 2.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960 美元。 3. 乙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學校薪資	每月 4 萬 7,000 盧比（約合新臺幣 2 萬 3,500 元，根據印度政府財政部規定約需繳稅約 20%~25%）
	其他待遇	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含水電等費用）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授課內容為基礎華語課程（發音、基礎對話及詞彙學習）及進階課程。 2. 每日上課約 4 小時，每學期約 15 週。 3. 對學校之華語教學提供建議。 4. 協助規畫支援鄰近中小學華語教學課程。 5. 參加學校重要活動（如開學、畢業典禮）。 6. 其他學校指定業務。
授課對象		大學部學生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103 年 6 月 19 日前應徵教師請檢附中英文履歷及畢業證書等相關資料掃描成 PDF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憑轉 Graphic Era University 徵選，獲錄取後於赴任前自行辦理赴印證件。 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 地 址：34, Pasc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 110057 聯 絡 人：陳奕達主事

	電話：91-11-2615-0230；傳真：91-11-2615-0226 電子郵件：itachen@mail.moe.gov.tw
 備註	1. 印度生活環境不若國內便利舒適，赴任教師需有良好調適能力。 2. 應聘教師需自行負擔由德里至 Uttarakhand 州之交通。 3. 學校將於確認教師人選後，核發擬聘教師申請來印簽證所需相關信函及文件。 4. 印方支付薪資所涉相關印度賦稅問題，由教師與學校自行負責處理。 5. 國內現職中小學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6.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7. 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 8.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